

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《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饮用水水源保护若干规定》的决定

(2016年3月31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)

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：批准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《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饮用水水源保护若干规定》，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。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饮用水水源保护若干规定

(2016年1月21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31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2016年4月12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)